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2人同趋表决,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振国先生和王旭东先生两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因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振国先生和王旭东先生两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关联监事1人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许荣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科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鑫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嘉兴科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科励”)已完成将本公司登记为其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体上海鑫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融”)已完成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设立的核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拟投资标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拓荆”)及拟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对象——沈阳拓荆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及不能按期足额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共同投资类的交易。

●本次投资通过公司非关联合伙企业嘉兴科励进行,目前暂未与沈阳拓荆签署增资协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通过公司非关联合伙企业上海鑫赫进行,目前暂未与沈阳拓荆的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财务资助借款协议。

一、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6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立霸股份”)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司拟对嘉兴科励投资9,108.00万元;拟对上海俊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5,892.6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目前,嘉兴科励已完成将立霸股份登记为其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俊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上海鑫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设立的核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嘉兴科励拟投资于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沈阳拓荆,嘉兴科励拟投资的金额为13,323万元,公司按照持有的嘉兴科励的出资份额面向嘉兴科励拟投资的金额为9,108.00万元,其中约8,533.47万元由嘉兴科励用作向沈阳拓荆出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嘉兴科励拟持有沈阳拓荆7.39%股权;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之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鑫赫拟向沈阳拓荆的4家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上海鑫赫拟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的金额为9,177.00万元,公司按照持有上海鑫赫的出资份额面向上海鑫赫出资的金额为5,892.66万元,其中约5,877.93万元由上海鑫赫用作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上海鑫赫向沈阳拓荆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系用于沈阳拓荆的员工持股平台向沈阳拓荆增资之用。上述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交易为分期投入,不可分割。公司合计拟向嘉兴科励及上海鑫赫出资的金额为15,000.66万元,其中最终用作向沈阳拓荆出资的金额及向沈阳拓荆的4家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约为14,411.40万元。

截至目前,嘉兴科励暂未与沈阳拓荆签署增资协议,上海鑫赫暂未与沈阳拓荆的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财务资助借款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通过老股受让的方式持有了沈阳拓荆2.1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慎起见,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科励向沈阳拓荆进行投资构成了本公司与盐城东方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盐城东方持有本公司14.08%股份,故盐城东方为本公司关联方。盐城东方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通过老股受让的方式持有了沈阳拓荆2.11%的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盐城开发区松江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开发区松江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国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经营期限:200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9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人民政府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6年以来总资产新增220余亿元,基本实现三年翻一番。营收利润稳步增长,2018年,集团实现营收17.4亿元,同比增长30.71%;净利润2.6亿元,同比增长1.15%;主要经济指标已连续三年稳定增长,2019年1-9月份保持在15%左右的增长幅度。

3、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盐城东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25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为立霸股份第二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盐城东方董事长张振国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盐城东方总经理王旭东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盐城东方副总经理许荣伟先生为本公司现任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盐城东方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4,127,274.41	5,000,48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149.46	2,232,806.77
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161.21	139,002.31
净利润	26,281.27	13,622.86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公司情况:

1、名称: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4月28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7117.4787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5、经营范围:纳米级玻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纳米级薄膜加工工艺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自有产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沈阳拓荆主要从事半导体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8英寸和12英寸PECVD(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设备、ALD(原子层薄膜沉积)设备、3D NAND PECVD(三维结构闪存专用PECVD)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和后道、TSV封装、光波导、LED、3D-NAND闪存、OLED显示等领域的生产制造。

7、运营情况:沈阳拓荆成立于2010年4月,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世界领先的薄膜设备的企业。沈阳拓荆下游客户覆盖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显示面板等多个领域。2019年,沈阳拓荆已出货应用于晶圆厂客户量产线上的机台设备,累积流片数量达几百万级,设备平均开机率保持在90%以上,通过了多家晶圆厂客户的规模化量产生产线的检验,获得多家客户的连续订单。沈阳拓荆曾两次被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半导体设备项目课题,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获评“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

8、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3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3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9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1%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3%
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宿迁深境深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11%
CHIANG CHIEN(姜谦)	1.73%

9、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出具《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涉及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500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拓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沈阳拓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378.3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122.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7,255.9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5,882.76万元,增值额为38,626.79万元,增值率为44.27%。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受其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管理体制、管理能力、宏观政策、竞争环境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其内在的整体价值高于其单项资产加和的价值,采用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和整体内在价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除此之外,最近12个月内,沈阳拓荆未有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沈阳拓荆系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沈阳拓荆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6,378.37	103,626.82
资产净额	87,255.97	83,917.58
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0,436.79	2,909.86
净利润	-4,696.17	-3,338.39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沈阳拓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沈阳拓荆本次增资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依据(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资产价格为17.69元),结合最近股东之间转股交易的实际价格,本次沈阳拓荆增资的入股价格拟定为19元/出资额。

(五)接受财务资助借款的四家沈阳拓荆员工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1、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TYF2C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自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5M8E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杰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自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3H4J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自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U268X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自2019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嘉兴科励与投资标的公司沈阳拓荆的增资协议及上海鑫赫与沈阳拓荆员工持股平台的财务资助借款协议暂未正式签署。本公司将关注后续协议签署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近期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701.62	91,113.37
资产净额	71,334.96	71,523.97
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净利润	9,146.04	11,328.99
扣非后净利润	8,919.30	11,344.54
经营性现金流量	7,146.35	18,065.46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193.37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预期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张振国先生、王旭东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科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关联方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此前通过老股受让的方式持有了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2.11%的股权。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鑫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此次投资及财务资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科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关联方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此前通过老股受让的方式持有了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2.11%的股权。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鑫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可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5、监事会审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监事许荣伟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嘉兴科励已完成将本公司登记为其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体上海鑫赫已完成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设立的核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拟投资标的——沈阳拓荆及拟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对象——沈阳拓荆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及不能按期足额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最终达成增资协议及财务资助借款协议、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未签署任何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无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相关的投资经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阳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5日

至2019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19/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阳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阳溪路88号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挂职)。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人股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下属8家橡胶种植基地分公司和1家种苗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人民币125,403.81万元,人股投资至全资子公司海南橡胶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内控管理层建议书等。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孙楠,男,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2019年8月,曾先后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政企客户分公司调度实施中心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计划采购部总经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全通改革工作小组组长、农商行业解决方案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08—至今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农商行业机展部总经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12月4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孙楠先生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处罚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挂职)。

二、《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内控管理层建议书等。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人股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

● 投资金额:将下属5家橡胶种植基地分公司和1家种苗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人民币125,403.81万元人股投资。

二、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增强高效农业板块的发展活力与整体实力,实现橡胶产业和高效农业产业“双轮驱动”。公司拟将下属5家橡胶种植基地分公司和1家